

紫金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黄塘镇、柏埔镇、敬梓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紫金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黄塘镇、柏埔镇、敬梓镇），已由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紫发改投审〔2022〕54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9-441621-04-01-340708）。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紫金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黄塘镇、柏埔镇、敬梓镇）。

2.2 项目代码：2209-441621-04-01-340708。

2.3 建设地点：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敬梓镇。

2.4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污水管网主/次干管 24086 米，入户管 62746 米，检查井 895 个，道路修复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 4 座。

2.5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90000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1168207.53 元。

紫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定价为 20864637.18 元（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书）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7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8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1 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规定，省外进粤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源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必须在本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1 根据《关于正式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如需可登陆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

5.3.2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

5.3.3 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 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 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

5.3.4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银行转账(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邮政储蓄银行或广发银行账户, 由各投标人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 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 可自行查询到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每个项目都有独立投标保证金子账户)。

注明: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保证金领域鼓励招标人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如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 获得 AAA 级信用评价的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 减免比例为 50%,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应以投标截止当天凌晨一点的数据为准, 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网页截图。

5.3.5 为减轻中小微企业资金占用压力, 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 对获得 AAA 级信用评价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 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熟悉相关流程，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查看方式如下：网上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登入口）→办事指南→业务指南→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交纳投保保证金操作手册。

5.4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5.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后不得随意变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如符合上述理由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配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加分条件相同的项目经理。

5.7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5.8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的要求，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即业主单位和招标人）的建设资金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比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5.9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明确支付节点的时间或工程进度，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后，支付节点可以适当后延。

5.10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日内落实《条例》内容。一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子平台）实行对接；二是落实分账制管理，以项目的名义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

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中标人应当每月足额通过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发放工人工资；三是必须落实农民工工资担保制度。

5.11 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施工合同价格比例不低于 20%。建设单位必须每月按上述比例将工资款（含预付款）拨付到中标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12 建设单位应当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5.13 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协助中标人（施工单位）完成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进场审批手续，保障中标人（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5.14 建设单位不提供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的相关费用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15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企业需办理企业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投标准备期内需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源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和 XML 工程量清单操作手册，网址：<http://14.215.227.219:81/xzzx/008001/20171225/fb518caa-04e2-479f-a3d7-2f2fff7aa3e5.html>）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09:30**，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端（网址：<http://14.215.227.219:81/TPBidder>）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6.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注：电子标书递交截止时间以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注意事项

7.1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源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上发布。

7.2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开标环节，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申请调看现场监控。

7.3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源市紫金县永安大道北六街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2-78241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紫金县紫城镇城西时代1号花园D幢11商铺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2-3237868

交易中心：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紫金县紫城镇香江中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2-7122786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